

股票代號 4560

強信機械科技
有限公司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TRONG H MACHINERY TECHNOLOGY (CAYMAN) INCORPORATION

2019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西元 2019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 147 號 1 樓（桃園市婦女館 101 會議室）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6,289,563 股。

出席股數股份總數：55,792,504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2,638,504 股）

出席股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84.16%

出席董事：皇家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綦秉信先生、皇家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許相仁先生
綦桃松小姐、許錦山先生

出席獨立董事：王錦祥先生。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水恩會計師、安侯法律事務所 鍾典晏律師。

主席：綦秉信

紀錄：陳文玲

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成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西元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西元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7-8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西元 2018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西元 201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9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西元 2018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02 條規定；全體董事每年有權取得不超過「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三的年終酬勞，且僅得以現金發放；以及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全體員工每年有權取得之年終酬勞為不低於「年度獲利」百分之一，且得以現金、股票或二者之任何組合發放之。

2、經西元 2019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發放西元 2018 年度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3,192,628 元及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3,192,628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之。

3、上述酬勞與西元 2018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數之差異，係董事會決議所致，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調整西元 2019 年度之損益。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1、截至西元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如下表：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本期最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414,653 美金 13,500 (註1及2)	\$230,363 美金 7,500 (註1及2)	\$230,363 美金 7,500 (註1)	營業週轉	\$660,813 (以本公司淨值40%為限) (註3)	\$826,016 (以本公司淨值50%為限)

註1：換算匯率係採用西元2018年12月31日台灣銀行之即期平均匯率。

註2：係業經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3：本公司於西元2018年6月12日股東會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條文，其中就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

2、截至西元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各子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或股東之情形。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1、截至西元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並無為他人或股東背書保證之情形。

2、截至西元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各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如下表：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浩強精密機械(青島)有限公司	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對孫公司	人民幣 30,428 (新台幣 136,073) (以浩強(青島)公司淨值50%為限)	美金 4,000 (新台幣 122,860) (註1及2)	美金 4,000 (新台幣 122,860) (註1及2)	人民幣 0 (新台幣 0)	人民幣 16,497 (新台幣 73,774) (註1及2)	45.14%	人民幣 60,856 (新台幣 272,146) (以浩強(青島)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1：係業經董事會通過及與銀行簽訂背書保證契約之額度。

註2：換算匯率係採用西元2018年12月31日台灣銀行之即期平均匯率。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1、本公司因購置生產設備、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為西元2018年2月5日至2021年2月5日，期限為三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300,000仟元，每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票面利率0%。

2、截至股東常會停止轉換日，本轉換公司債已申請轉換普通股計1,039,563股，增加公司資本額計新台幣10,395,630元。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西元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 說明：1、本公司西元 201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水恩會計師及楊靜婷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在案。
- 2、前項表冊請參閱第 7-8 頁附件一及第 10-19 頁附件三。
-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5,792,504 權。

表決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4,789,484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1,730,484 權)	98.20%
反對權數：5,020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5,02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998,000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903,000 權)	1.78%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西元 2018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 說明：1、本公司西元 2018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313,070,171 元，扣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1,307,017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33,909,277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53,388,194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01,242,071 元。
- 2、擬自西元 2018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8 元，計新台幣 185,223,195 元。分配表請參閱第 20 頁附件四。
- 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4、本次盈餘分配提請股東會承認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5、本次盈餘分配於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總股數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6、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5,792,504 權。

表決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4,789,484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1,730,484 權)	98.20%
反對權數：5,020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5,02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998,000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903,000 權)	1.78%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46,305,799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 0.7 元。
- 2、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3、資本公積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4、本案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發放現金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5、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5,792,504 權。

表決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4,789,484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1,730,484 權)	98.20%
反對權數：5,020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5,02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998,000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903,000 權)	1.78%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1-29 頁附件五。
- 2、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5,792,504 權。

表決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4,789,484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1,730,484 權)	98.20%
反對權數：5,020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5,02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998,000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903,000 權)	1.78%
---	-------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1、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0-46 頁附件六。

2、謹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5,792,504 權。

表決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4,789,484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1,730,484 權)	98.20%
反對權數：5,020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5,02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998,000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903,000 權)	1.78%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提請選舉。

說明：1、本公司第三屆董事任期自西元 2016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23 日止，擬提前全面改選，現任董事於新任董事選任後隨即解任。

2、依本公司章程第 64 條、74 條及 75 條規定，本次應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第 47-48 頁附件七。

3、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選任後隨即就任，任期三年，自西元 2019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5 日止，連選得連任。

4、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戶號或 身份證統一編號	職稱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1	董事	IMPERIAL INTERNATIONAL CO.,LTD.(皇家國際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綦秉信	80,084,711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572,711 權)
1	董事	IMPERIAL INTERNATIONAL CO.,LTD.(皇家國際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許相仁	53,781,081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564,081 權)
H2211*****	董事	綦桃松	49,415,088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564,088 權)

戶號或 身份證統一編號	職 稱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E1017*****	董事	許錦山	48,560,081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563,081 權)
F1037*****	獨立董事	王錦祥	47,713,081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565,081 權)
B1210*****	獨立董事	戴國政	47,701,081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567,081 權)
R1202*****	獨立董事	王建智	47,701,081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567,081 權)

陸、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本公司西元 2019 年股東常會所選出之新任董事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之競業禁止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起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3、檢附本次第四屆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情形請參閱第 49 頁附件八，如被選任為董事，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該等董事自就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之日起之競業禁止限制。
- 4、謹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5,792,504 權。

表決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4,275,484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1,216,484 權)	97.28%
反對權數：38,020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38,020 權)	0.06%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479,000 權 (含電子投票權數：1,384,000 權)	2.65%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柒、臨時動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捌、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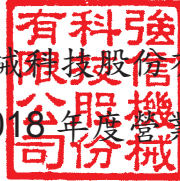
同日上午 10 時 10 分，經主席宣佈散會。

※本次股東會會議記錄僅載明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附件一】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元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西元 2018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成果：

本公司西元 2018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816,136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14,990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西元 2018 年度	西元 2017 年度
營業收入	1,816,136	1,374,470
營業毛利	745,578	562,603
營業淨利	431,486	290,595
稅前淨利	436,108	293,808
稅後淨利	313,070	203,142
每股稅後盈餘	4.76	3.25

(二) 預算執行情形: 西元 2018 年度依規定不需公開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西元 2018 年度	西元 2017 年度	增(減)比%	
損益分析	營業收入	1,816,136	1,374,470	32.13%	
	營業毛利	745,578	562,603	32.52%	
	稅後純益	313,070	203,142	54.1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73	11.13	32.3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09	15.58	28.95%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65.23	44.54	46.45%
		稅前純益	65.93	45.03	46.41%
	純益率(%)		17.24	14.78	16.64%
基本稅後每股盈餘(元)		4.76	3.25	46.46%	

(四) 研究發展狀況

西元 2018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60,742 仟元，較西元 2017 年度 37,517 仟元增加 23,225 仟元，主要致力於高附加價值技術如耐磨防腐加工技術、自動控制剪線裝置及多用途刀具等技術，提供客戶更高價值的產品。

二、未來發展策略

綜觀西元 2018 年度，隨著中國產業政策紅利的逐步釋放，加上致力於由「世界工廠」轉型為「世界市場」，龐大人口帶來的消費潛力不容小覷，下游產業轉型及消費升級持續拉動，激發行業創新增長動力，提振發展信心，推動行業未來呈現更健康平穩的發展。

本公司以自有品牌“STRONG H”行銷全球，是零配件行業領導品牌之一。於產品端，本公司近年主推自動控制剪線裝置，並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之刀具及針位元組等產品，此外，本公司亦同時積極開發跨產業刀類產品，如園林刀及剪紙刀等。

於銷售端，廣大售後修配市場是近年主攻目標之一，本公司積極與各國優良代理商進行策略合作，並於重點海外市場（土耳其、巴基斯坦、印度、孟加拉、越南）建立完整銷售管道。

今後，本公司也將持續努力，維持公司各方面的穩定發展、深耕公司核心專長領域、做好厚植競爭力的準備，以期達到更好的經營績效。

董事長： 綦秉信



經理人： 綦秉信



會計主管： 許相仁



【附件二】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股東常會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錦祥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4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強信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強信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強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查核強信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強信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強信集團主要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縫紉機零配件之銷售，對於部分主要客戶之銷貨，係依約定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且完成對帳時，始認列收入。民國 107 年度該類銷貨收入金額係屬重大，因此，該類銷貨收入之認列是否允當，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民國 107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考量該公司收入認列政策及交易特性，評估該類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並抽核該類收入樣本核對客戶交易對帳單及相關報表文件等，以確認該類銷貨交易已完成及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存貨評價

強信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淨額係屬重大。由於縫紉機零配件產品多樣化，且種類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於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時，須考量各項存貨庫齡情形，以評估其存貨淨變現價值，往往涉及重大判斷，相關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說明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所揭露，故將其列為 107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依照對其產業及產品性質之瞭解，著重於年底存貨之評價，包括評估管理階層對存貨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評估公司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抽核用以計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使用數據資料（抽核最近期銷貨發票及存貨庫齡分析表等），並依據該資料重新核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與強信集團已認列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比較，以確定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強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強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強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強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強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強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強信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強信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水 恩

劉 水 恩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 靜 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351,561	15	\$	296,357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44,720	2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三、四及八)		90,330	4	85,833	4	
1172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四、五及八)		578,277	25	529,720	2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四及二七)		4,505	-	1,711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444,805	19	463,800	2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四、十三、十四及二八)		87,129	4	65,752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01,327</u>	<u>69</u>	<u>1,443,173</u>	<u>7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七及二八)		524,520	22	492,970	24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7,414	-	6,0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39,623	2	48,573	3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135,052	6	38,146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5,811	1	21,74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32,420</u>	<u>31</u>	<u>607,525</u>	<u>3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333,747</u>	<u>100</u>	<u>\$ 2,050,69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	-	-	\$	114,300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480	-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		5,322	-	69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二七)		66,167	3	89,099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七)		233,362	10	264,544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9,244	2	38,46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2,843	-	3,26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57,418</u>	<u>15</u>	<u>510,359</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六、二四及二六)		234,663	10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89,634	4	75,428	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24,297</u>	<u>14</u>	<u>75,428</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681,715</u>	<u>29</u>	<u>585,787</u>	<u>29</u>	
	權益(附註四、十六、十九及二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661,511	28	652,500	32	
3200	資本公積		401,444	17	371,995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527	3	36,21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460	1	10,846	-	
3350	未分配盈餘		566,459	24	413,817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43,446	28	460,876	22	
3400	其他權益	(54,369)	(2)	(20,460)	(1)	
3XXX	權益總計		<u>1,652,032</u>	<u>71</u>	<u>1,464,911</u>	<u>7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333,747</u>	<u>100</u>	<u>\$ 2,050,69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秉信



經理人：蔡秉信



會計主管：許相仁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十、二七及三二）	\$ 1,816,136	100	\$ 1,374,47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二一及二七）	(1,070,558)	(59)	(811,867)	(59)
5900	營業毛利	<u>745,578</u>	<u>41</u>	<u>562,603</u>	<u>41</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55,799)	(3)	(53,585)	(4)
6200	管理費用	(197,551)	(11)	(180,906)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742)	(3)	(37,517)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4,092)	(17)	(272,008)	(20)
6900	營業利益	<u>431,486</u>	<u>24</u>	<u>290,595</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7010	其他收入	10,765	1	18,72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934	-	(10,565)	(1)
7050	財務成本	(13,077)	(1)	(4,95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622</u>	<u>-</u>	<u>3,213</u>	<u>-</u>
7900	稅前淨利	436,108	24	293,808	2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二）	(123,038)	(7)	(90,666)	(6)
8200	本年度淨利	313,070	17	203,142	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 33,909)	(2)	(\$ 9,61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79,161</u>	<u>15</u>	<u>\$ 193,528</u>	<u>1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4.76</u>		<u>\$ 3.25</u>	
9850	稀 釋	<u>\$ 4.76</u>		<u>\$ 3.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綦秉信



經理人：綦秉信



會計主管：許相仁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惟股數為仟股

代碼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股數 (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58,000	\$ 580,000	\$ 212,334	\$ 21,417	\$ -	\$ 340,717	\$ 362,134	(\$ 10,846)	\$ 1,143,622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796	-	(14,796)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846	(10,846)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104,400)	(104,400)	-	(104,400)
	小計	-	-	-	14,796	10,846	(130,042)	(104,400)	-	(104,400)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203,142	203,142	-	203,142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9,614)	(9,614)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3,142	203,142	(9,614)	193,528
E1	現金增資	7,250	72,500	159,661	-	-	-	-	-	232,161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5,250	652,500	371,995	36,213	10,846	413,817	460,876	(20,460)	1,464,91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314	-	(20,314)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9,614	(9,614)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130,500)	(130,500)	-	(130,500)
	小計	-	-	-	20,314	9,614	(160,428)	(130,500)	-	(130,500)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份	-	-	31,340	-	-	-	-	-	31,340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32,625)	-	-	-	-	-	(32,625)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313,070	313,070	-	313,070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3,909)	(33,909)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13,070	313,070	(33,909)	279,161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01	9,011	30,734	-	-	-	-	-	39,745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6,151	\$ 661,511	\$ 401,444	\$ 56,527	\$ 20,460	\$ 566,459	\$ 643,446	(\$ 54,369)	\$ 1,652,0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秉信



經理人：蔡秉信



會計主管：許相仁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36,108	\$ 293,80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7,663	53,315
A20200	攤銷費用	3,419	3,727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049	1,03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640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2,577)
A20900	財務成本	13,077	4,951
A21200	利息收入	(3,453)	(88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10,371)	2,609
A23700	存貨報廢損失	2,473	6,52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641)	-
A22500	其 他	1,994	(33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300)	(35,399)
A31150	應收帳款	(64,346)	(19,047)
A31200	存 貨	17,785	(102,38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849)	(21,333)
A32130	應付票據	4,629	693
A32150	應付帳款	(21,503)	27,0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584)	17,2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18)	2,9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78,372	231,97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53	88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33)	(4,951)
A33500	支付所得稅	(91,162)	(82,3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9,330</u>	<u>145,55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720)	\$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103,797)	(93,4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255	5,51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892)	(3,29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706)	(11,168)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100,774)	-
B09900	其 他	115	1,05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0,519)	(101,3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14,888)	11,767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00,900	-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	232,16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3,125)	(104,4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887	139,52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494)	(1,07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5,204	182,61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6,357	113,74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1,561	\$ 296,3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秉信



經理人：蔡秉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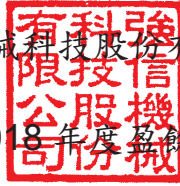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許相仁



【附件四】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元 2018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3,388,194
加：2018 年度稅後淨利	313,070,171
可供分配盈餘	566,458,36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1,307,01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3,909,27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01,242,071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8 元)	(185,223,195)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6,018,876

董事長：蔡秉信



經理人：蔡秉信



會計主管：許相仁



【附件五】

STRONG H MACHINERY TECHNOLOGY(CAYMAN) INCORPORATION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he Comparison Table of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Amended Article 修正條文	Original Article 現行條文	Explanation 修正說明
<p>Article 2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may be commenced as soon after incorporation as the Board shall deem fit. <u>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the laws and regulations as well as business ethics and may take actions which will promote public interests in order to fulfill the social responsibilities.</u></p> <p>第2條 本公司之營業，依據董事會之決定，得於公司登記設立後立即開始。<u>本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社會責任。</u></p>	<p>Article 2 The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may be commenced as soon after incorporation as the Board shall deem fit.</p> <p>第2條 本公司之營業，依據董事會之決定，得於公司登記設立後立即開始。</p>	<p>In order to comply with ROC Company Act, social responsibility is newly included to be one of the Company's goal.</p> <p>新增社會責任為公司目標之一，以符合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p>
<p>Article 27 (b) <u>Member(s) continuously holding 50%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a period of three (3) months or a longer time may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he calculation of the holding period and holding number of shares shall be based on the holding at the time of share transfer suspension date.</u></p> <p>第27條</p>	<p>None.</p>	<p>In order to comply with ROC Company Act, majority Members' right to call a general meeting is newly added.</p> <p>新增多數股東召集股東會的權利，以符合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p>

<p>(b)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p>		
<p>Article 40 <u>Any of the following matters should be listed o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which shall contain a summary of the material issues to be discussed in respect of these matters, and shall not be brought up as extemporary motions. The matters to be discussed may be post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r the Company, and such website shall be indicated in the above notice:</u></p> <p>(a) election or removal of Directors;</p> <p>(b) alteration of the Memorandum and/or these Articles; and</p> <p>(c) <u>reduction of capital; and</u></p> <p>(d) <u>application for the approval of ceasing to be a listed company or ceasing its status as a public company in the jurisdiction of ROC;</u></p> <p>(omitted)</p> <p>(h) distribution to Members <u>in the form of new shares or cash</u> on a pro-rata basis based on their respective shareholding in the Company to be paid out of the Company's share premium account and/or a distributable reserve of the Compan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y capital reserve arising from contributed surplus account which are distributable or endowment income and Legal Reserve)</p>	<p>Article 40 In the event that any of the following matters is to be considered at a general meeting,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contain a summary of the material issues to be discussed in respect of these matters:</p> <p>(a) election or removal of Directors;</p> <p>(b) alteration of the Memorandum and/or these Articles; and</p> <p>(omitted)</p> <p>(f) distribution to Members on a pro-rata basis based on their respective shareholding in the Company to be paid out of the Company's share premium account and/or a distributable reserve of the Compan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ny capital reserve arising from contributed surplus account which are distributable or endowment income and Legal Reserve) subject to the Statute and these Articles; and</p> <p>(g) private placement of any equity securities to be issued by the Company.</p> <p>The matters set out in Article 40(a) to Article 40(g) (inclusive) and Article 17 (a) shall not be raised as an ad hoc motion at any general</p>	<p>In order to comply with ROC Company Act, matters shall be included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s is newly added and amended; "Posting on website" is newly added as a method to notify the Members.</p> <p>新增並修正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之摘要事項以及得以網站公告之方式為之，以符合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p>

<p>subject to the Statute and these Articles; and</p> <p>(i) private placement of any equity securities to be issued by the Company.</p> <p>The matters set out in Article 40(a) to Article 40(i) (inclusive) and Article 17 (a) shall not be raised as an ad hoc motion at any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p> <p>第40條 有關下列各款事項應於股東會之召集通知中<u>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u>：</p> <p>(a) 董事之選任或解任；</p> <p>(b) 修改本公司發起備忘錄及本章程；</p> <p>(c) <u>減少股本</u>；</p> <p>(d) <u>申請從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下市或停止公開發行</u>；</p> <p>(中間省略)</p> <p>(h)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依本章程下，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及可分配準備金(包含但不限於溢價準備金、因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依持股比例<u>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u>分派給股東；</p> <p>(i) 私募發行任何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本章程第40條(a) 至第40條(i) 之事項，及本章程第17條(a)之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meeting of the Company.</p> <p>第40條 有關下列各款事項應於股東會之召集通知中載明待討論重要事項之摘要：</p> <p>(a) 董事之選任或解任；</p> <p>(b) 修改本公司發起備忘錄及本章程；</p> <p>(中間省略)</p> <p>(f)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依本章程下，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及可分配準備金(包含但不限於溢價準備金、因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依持股比例分派給股東；</p> <p>(g) 私募發行任何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本章程第 40 條(a) 至第 40 條(g) 之事項，及本章程第 17 條(a)之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Article 41 (Omitted) From time to time, by submitting document(s) evidencing his/her interests involved and indicating the designated scope of</p>	<p>Article 41 (Omitted) From time to time, by submitting document(s) evidencing his/her interests involved and</p>	<p>In order to comply with ROC Company Act, Members' right of information is</p>

<p>the inspection, the Members may inspect, review or make copies of the aforementioned documents, and <u>the Company shall cause the Company's branch share registrar to make the aforementioned documents available to the Members. The Board or other authorized conveners of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may require the Company or the Company's branch share registrar to provide with the branch Register of Members.</u></p> <p>第41條 (前略) 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並指定查閱之範圍，隨時請求檢查、閱覽或抄錄上述文件，<u>本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u></p>	<p>indicating the designated scope of the inspection, the Members may inspect, review or make copies of the aforementioned documents.</p> <p>第41條 (前略) 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並指定查閱之範圍，隨時請求檢查、閱覽或抄錄上述文件。</p>	<p>expanded.</p> <p>擴大股東資訊查閱權，以符合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p>
<p>Article 49 (a)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one per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relevant period during which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is closed for transfers, may in writing <u>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u> submit to the Company a proposal for consideration and, if appropriate, approval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Such proposals shall be included in the agenda <u>except for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u></p> <p>(i) the proposing Member(s) hold(s) less than one percent (1%)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as at the relevant date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rticle;</p> <p>(ii) the matter proposed to be discussed may not be</p>	<p>Article 49 So long as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any ROC Securities Exchange, one or more Members holding one percent (1%)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immediately prior to the relevant period during which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is closed for transfers, may in writing submit to the Company a proposal for consideration and, if appropriate, approval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Such proposals shall not be included in the agenda if:</p> <p>(a) the proposing Member(s) hold(s) less than one percent (1%)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as at the relevant date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rticle;</p> <p>(b) the matter proposed to be discussed may not be resolved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p> <p>(c) the proposing Member has made more than one proposal for consideration at the same</p>	<p>In order to comply with ROC Company Act, Member' right to submit proposal at an annual meeting is amended.</p> <p>修正股東提案權，以符合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p>

<p>resolved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p> <p>(iii)the proposing Member has made more than one proposal for consideration at the sam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u>or such proposal containing more than 300 words</u>; or</p> <p>(iv)the proposal is meeting submitted after the expiration of the specified period determined by the Board.</p> <p>(b) <u>The proposal proposed for urging the Company to promote public interests or fulfill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may still be included in the list of proposals to be discussed at an annual general meeting by the Board.</u></p> <p>第49條</p> <p>(a)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於股東名簿閉鎖期間開始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除下列情形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p> <p>(i) 提案股東於本條所定之相關日期時，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p> <p>(ii) 該議案非股東會得決議者；</p> <p>(iii)該提案股東於該年度股東常會之提案超過一項或字數超過三百字者。</p> <p>(iv)在董事會所定期間外提案者。</p> <p>(b) <u>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p>	<p>annual general meeting; or</p> <p>(d) the proposal is meeting submitted after the expiration of the specified period determined by the Board.</p> <p>第49條</p> <p>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於股東名簿閉鎖期間開始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下列提案應不列入議程：</p> <p>(a) 提案股東於本條所定之相關日期時，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p> <p>(b) 該議案非股東會得決議者；</p> <p>(c) 該提案股東於該年度股東常會之提案超過一項者。</p> <p>(d)在董事會所定期間外提案者。</p>	
<p>Article 90</p> <p>A Director who is directly or</p>	<p>Article 90</p> <p>A Director who is directly or</p>	<p>In order to comply with ROC Company</p>

<p>indirectly has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proposed at the meeting of the Boar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interested in a contract or proposed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ith the Company) shall declare the important nature of such interest at such meeting. <u>Where the spouse, a blood relative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of kinship of a Director, or any company controlling or is controlled by a Director has interests in the matters proposed at the meeting of the Board, such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u> (omitted)</p> <p>第90條 董事對於對事董事會議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因契約或預計與公司進行之契約或安排)直接或間接與公司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述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後略)</p>	<p>indirectly has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proposed at the meeting of the Boar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interested in a contract or proposed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ith the Company) shall declare the important nature of such interest at such meeting. (omitted)</p> <p>第90條 董事對於對事會議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因契約或預計與公司進行之契約或安排)直接或間接與公司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後略)</p>	<p>Act, the definition of Director' personal interest is expanded.</p> <p>擴大董事利害關係之定義，以符合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p>
<p>Article 96 (c) if he/she dies, becomes bankrupt <u>(or in the process of liquidation)</u> and his/her credit has not been restored;</p> <p>(d) if an order is made by any competent court or official on the grounds that he/she is or will be suffering from lunacy, mental disorder, <u>adjudicated of the commencement of assistantship and such assistantship having not been revoked yet,</u> or is otherwise</p>	<p>Article 96 (c) if he/she dies, becomes bankrupt and his/her credit has not been restored;</p> <p>(d) if an order is made by any competent court or official on the grounds that he/she is or will be suffering from lunacy, mental disorder or is otherwise incapable of managing his/her affairs or his/her legal capacity is restricted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laws;</p>	<p>In order to comply with ROC Company Act, situations in which a person shall not be elected as a Director or vacated are amended.</p> <p>修正不得擔任董事或應被當然解任之事由，以符合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p>

<p>incapable of managing his/her affairs or his/her legal capacity is restricted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laws;</p> <p>(e) if he/she has committed an offence as specified in the ROC statute of prevention of organizational crimes or similar legislations in other jurisdictions, or subsequently is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and <u>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five (5) years have not elapsed since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or pardon;</u></p> <p>(f) if he/she has committed an offence involving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or subsequently sentenced to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1) year in any jurisdiction, <u>and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two (2) years have not elapsed since completion of serving the sentence,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or pardon;</u></p> <p>(g) if he/she has been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for <u>committing an offence as specified in the Anti-Corruption Act of ROC or involving misappropriating public funds during the time of his/her public service, and has not star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has not completed serving the sentence, or two (2) years have not elapsed since completion of</u></p>	<p>(e) if he/she has committed an offence as specified in the ROC statute of prevention of organizational crimes or similar legislations in other jurisdictions, or subsequently is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s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is less than five (5) years;</p> <p>(f) if he/she has committed an offence involving fraud, breach of trust or misappropriation, or subsequently sentenced to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of more than one (1) year in any jurisdiction,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s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is less than two (2) years;</p> <p>(g) if he/she has been adjudicated guilty by a final judgment for misappropriating public funds during the time of his/her public service, and the time elapsed after he/she has served the full term of such sentence is less than two (2) years;</p> <p>第96條</p> <p>(c) 死亡或破產尚未復權者；</p> <p>(d) 依適用法令，由具管轄權之法院宣告為心智喪失、精神疾病，或因其他理由而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p> <p>(e) 曾違反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治之相關適用法令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類似法令，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p>	
---	---	--

<p><u>serving the sentence, expiration of the probation, or pardon;</u></p> <p>第96條 略</p> <p>(c) <u>死亡或、破產尚未復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者；</u></p> <p>(d) 依適用法令，由具管轄權之法院宣告為心智喪失、精神疾病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或因其他理由而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p> <p>(e) <u>曾違反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治之相關適用法令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類似法令，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u></p> <p>(f) 曾於任何國家因詐欺、背信或侵占等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u>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u></p> <p>(g) <u>曾服公職虧空公款或犯中華民國貪汙治罪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u></p>	<p>(f) 曾於任何國家因詐欺、背信或侵占等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p> <p>(g) 曾服公職虧空公款，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p>	
<p>Article 119 Each membe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supervise the execution of business operations of the Company, and may from time to time inspect the business and financial conditions of the Company, examine, <u>transcribe or make copies of the books and documents relating to the Company, and request the Board or</u></p>	<p>Article 119 Each membe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supervise the execution of business operations of the Company, and may from time to time inspect the business and financial conditions of the Company, examine the books and documents relating to the Company, and request the Board or any officer to make reports in</p>	<p>In order to comply with ROC Company Act and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the power to inspect Company's document of the Audit Committee is expanded. 擴大審計委員會對</p>

<p>any officer to make reports in respect of the Company's affairs.</p> <p>第119條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p>	<p>respect of the Company's affairs.</p> <p>第119條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p>	<p>公司簿冊之檢查權，以符合中華民國公司以及證券交易法規定。</p>
<p>Article 122-1 <u>Other than where the board of Directors is unwilling or unable to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that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ay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ay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interest of the Company if necessary.</u></p> <p>第122-1條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u></p>	<p>None.</p>	<p>In order to comply with ROC Company Act and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the power to call a general meeting by the Audit Committee is expanded.</p> <p>擴大審計委員會召集股東會之權力，以符合中華民國公司以及證券交易法規定。</p>
<p>Article 123 Member(s) continuously holding <u>one percent (1%)</u>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for at least <u>six (6) months</u> may request any membe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in writing to institute,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 court action against a Director. (omitted)</p> <p>第123條 繼續<u>六個月</u>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u>百分之二</u>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後略)</p>	<p>Article 123 Member(s) continuously holding three percent (3%)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for at least one (1) year may request any member of the Audit Committee in writing to institute,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 court action against a Director. (omitted)</p> <p>第123條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u>百分之三</u>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後略)</p>	<p>In order to comply with ROC Company Act, the qualification of members to request the Audit Committee to call a general meeting is amended.</p> <p>修正股東請求審計委員會召集股東會之資格，以符合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p>

【附件六】

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建議修正 原因
四、定義 4.1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p> <p>(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u>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u>、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營建業之存貨</u>)及設備。</p> <p>(3)會員證。</p> <p>(4)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5)<u>使用權資產</u>。</p> <p>(6)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7)衍生性商品。</p> <p>(8)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9)其他重要資產。</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p> <p>(1)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u>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托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u>等投資。</p> <p>(2)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u>)及設備。</p> <p>(3)會員證。</p> <p>(4)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5)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6)衍生性商品。</p> <p>(7)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8)其他重要資產。</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4.1(5)，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原條文4.1(2)所列土地使用權移至4.1(5)規範。</p> <p>二、原條號4.1(5)至4.1(8)移列4.1(6)至4.1(9)。</p>
四、定義 4.2	<p>本作業程序所稱的“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u>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的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本作業程序所稱的“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的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的複合式等</u>。所稱的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四、定義 4.3	<p>本作業程序所稱的“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u>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u>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u>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p>	<p>本作業程序所稱的“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u>相關法令</u>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p>	<p>配合公司法條次修正，將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p>

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建議修正 原因
	(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四、定義 4.4	本作業程序所稱的“關係人”， <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	本作業程序所稱的“關係人”， <u>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範認定的。</u>	
四、定義 4.5	本作業程序所稱的“子公司”， <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	本作業程序所稱的“子公司”， <u>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範認定的。</u>	
四、定義 4.7	本作業程序所稱的“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 <u>孰前者</u> 。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 <u>孰前者</u> 為準。	本作業程序所稱的“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 <u>較前者</u> 。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的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 <u>較前者</u> 為準。	
四、定義 4.8	本作業程序所稱的「大陸地區投資」，指依 <u>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u> 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本作業程序所稱的「大陸地區投資」，指依 <u>相關法令</u> 從事的大陸投資。	
四、定義 4.9	本作業程序所稱的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四、定義 4.10	本作業程序所稱的證券交易所： <u>國內證券交易所</u> ，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u>外國證券交易所</u> ，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四、定義 4.11	本作業程序所稱的證券商營業處所： <u>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u> ，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 <u>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u> ，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五、內容 5.1	本公司及聯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的意見書， <u>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u> (1)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	<u>關係人的排除：</u> 本公司及聯屬公司取得的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的意見書， <u>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公司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u>	一、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

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建議修正 原因
	<p>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u>(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關係人。	<p>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漸增及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p> <p>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明定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五、內容 5.2	<p>注意事項：</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證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p> <p>(2)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3)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以下略】</p>	<p>注意事項：</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的，如有董事表示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的，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2)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的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3)本公司已依章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以下略】</p>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法制作業。
五、內容 5.4.1	<p>【以上略】</p> <p>(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p>	<p>【以上略】</p> <p>(1)取得或處分已于集中交易市</p>	酌作文字修正。

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建議修正 原因
	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以下略】	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于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以下略】	
五、內容 5.4.2	【以上略】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5.11.1 第二項規定辦理。	【以上略】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5.11.1 第二項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五、內容 5.5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
五、內容 5.5.1	【以上略】 (2)委請專家出具意見：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2.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2)~(2.3)略】 (2.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	【以上略】 (2)委請專家出具意見：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2.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2)~(2.3)略】 (2.4)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	一、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

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建議修正 原因
	具意見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5.11.1第二項規定辦理。	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5.11.1第二項規定辦理。	規定，爰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
五、內容 5.5.3	執行單位：本公司有關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或相關權責單位。	執行單位：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或相關權責單位。	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
五、內容 5.6.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作業程序5.4、5.5、5.6及5.7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5.11.1第二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作業程序5.4.1(2)、5.5.1(2)及5.7.2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5.11.1第二項規定辦理。	修正條文編號，以資明確。
五、內容 5.6.3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5.6.5及5.6.6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5.6.1規定取得之專業估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物件之原因。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5.6.1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	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

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建議修正 原因
	<p>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8)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作業程序 5.11.1 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應洽請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u></p> <p>(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8)<u>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人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利益所出具之意見。</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作業程序 5.11.1 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五、內容 5.6.4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 5.6.3 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u>依 5.6.3 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 5.2(3)規定。</u></p>	<p>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 5.6.3 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酌作文字修正。
五、內容 5.6.5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u>準</u>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u>財政部</u>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u>標的物</u>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u>標的物</u>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u>標的物</u>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u>准</u>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u>相關主管機關</u>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u>目標物</u>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u>目標物</u>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u>目標物</u>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p>

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建議修正 原因
	<p>(3)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5.6.5(1)~(2)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5.6.5(1)~(3)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5.6.3 與 5.6.4 之規定辦理，不適用 5.6.5(1)~(4)之規定：</p> <p>(5.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5.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5.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5.4)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3)合併購買同一且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二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上述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5.6.3 與 5.6.4 之規定辦理，不適用 5.6.5(1)~(4)之規定：</p> <p>(5.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5.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5.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5.4)，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另因該等交易已排除本條之適用，亦無須依 5.6.6 有關舉證交易價格合理性及 5.6.7-5.6.9 有關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規定辦理。</p>
五、內容 5.6.6	<p>本公司依 5.6.5(1)~(3)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5.6.7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1)素地依 5.6.5 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1.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p>	<p>本公司依 5.6.5(1)~(3)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5.6.7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1)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相關主管機關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1.2)同一目標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p>	<p>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將現行 5.6.6(1)(1.3)整併至 5.6.6(1)(1.2)，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p>

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建議修正 原因
	<p>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3)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1.3)同一目標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3)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目標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五、內容 5.6.7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 5.6.5 及 5.6.6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對於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相關辦理規定，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3)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5.6.5 及 5.6.6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應將前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正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p> <p>二、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相關規定。</p> <p>三、原 5.6.7(2) 移列至 5.6.7(3)。</p>
五、內容 5.6.8	<p>本公司經依 5.6.7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經依 5.6.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五、內容 5.6.9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p>	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以符法制

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建議修正 原因
	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5.6.7 及 5.6.8 規定辦理。	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5.6.7 及 5.6.8 規定辦理。	作業。
五、內容 5.6.10	本公司與 <u>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 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先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先決，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內容 5.6.11	(本條刪除。)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關係人或與關係人有關之人士不得參與表決： (1)交易金額與估價金額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3)重大影響股東權益。 (4)其他董事會認為應提股東會決議者。	本條刪除，條號不予保留。
五、內容 5.7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以符法制作業。
五、內容 5.7.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以符法制作業。

現行條文 次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建議修正 原因
五、內容 5.7.2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11.1 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11.1 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修正原因同 5.5.1，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內容 5.7.4	執行單位：本公司有關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執行單位：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以符法制作業。
五、內容 5.7.5	交易流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標準”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交易流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標準”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以符法制作業。
五、內容 5.9.2	【以上略】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的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定期評估，其方式依 5.9.6 的規定。	【以上略】 (2)從事衍生性商品的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的高層主管人員報告。 (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額部位應定期評估，其方式依 5.9.6 的規定。	酌作文字修正。
五、內容 5.9.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的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管理的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落實稽核作業之精神，明定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亦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建議修正 原因
五、內容 5.9.4	<p>【以上略】</p> <p>(1.1)指定高<u>階</u>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1.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u>績效</u>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2)董事會授權之<u>高階</u>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2.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相關法令及本作業程序辦理。</p> <p>(2.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以下略】</p>	<p>【以上略】</p> <p>(1.1)指定高<u>層</u>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1.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u>績效</u>是否符合既定額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2)董事會授權之<u>高層</u>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2.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的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相關法令及本處理程序辦理。</p> <p>(2.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立即呈報董事長，商議因應措施，並於最近期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以下略】</p>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五、內容 5.9.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長或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 5.9.4(1)、5.9.4(2)(2.1) 及 5.9.6(1)應審慎評估的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的種類、金額、董事長或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 5.9.1(4)、5.9.4(1)(1.2)及 5.9.4(2)(2.1)應審慎評估的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調整援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五、內容 5.9.6	<p>【以上略】</p> <p>(1)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u>高階</u>主管人員。</p> <p>(2)董事會應授權<u>高階</u>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目前使用的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的績效是否符合既定的經營策略、所承擔的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的範圍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立即呈董事長，商議因應措施，並於最近期董事會報告處理</p>	<p>【以上略】</p> <p>(1)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的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兩周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u>高層</u>主管人員。</p> <p>(2)董事會應授權<u>高層</u>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目前使用的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的績效是否符合既定的經營策略、所承擔的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的範圍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立即呈董事長，商議因應措施，並於最近期董事會報告處理</p>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建議修正 原因
	情形。	情形。	
五、內容 5.10.2	<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的公開文件，併同 5.10.1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u> <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u>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于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的公開檔，並同第一項額專家意見及股東會的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的參考。但依相關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u>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五、內容 5.10.3	<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u> 【以下略】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外， <u>本公司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u> 【以下略】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五、內容 5.10.4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u> <u>(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u> 【以下略】	<u>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u> <u>(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型大小（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u> 【以下略】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五、內容 5.10.5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 5.10.4(1)~(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相關主管機關備查。</u>	<u>本公司應依相關法律規定，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 5.10.4(1)~(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相關主管機關備查。</u>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建議修正 原因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定協議，並依5.10.4及5.10.5規定辦理。</u>		
五、內容 5.10.6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公開前，不得將計畫的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的所有公司的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額有價證券。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五、內容 5.10.7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以下略】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以下略】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五、內容 5.10.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的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違約的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的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的庫藏股額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的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的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的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常式。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五、內容 5.10.9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	<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依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規定對外公開後</u> ，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建議修正 原因
	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 <u>參與公司</u> 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許可權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的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的。	
五、內容 5.10.10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5.10.3~5.10.6 及 5.10.9 規定辦理。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的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定，並依 5.10.3~5.10.6 及 5.10.9 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五、內容 5.1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的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u>(4.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4.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的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的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的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常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除前(1)至(4)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買賣公債。 (b)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的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	一、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規範。 三、考量 5.11.1(1)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新增 5.11.1(5)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以為明確。 三、原 5.11.1(5)調整為 5.11.1(6)。 四、其他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建議修正 原因
	<p>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6)除前(1)至(5)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買賣國內公債。</p> <p>(b)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的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c)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c)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d)取得或處分的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的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e)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的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所稱一年內是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若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目標交易的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的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的金額。</p>	
五、內容 5.11.2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中華民國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公開發行公司的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的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的資訊申報網站公告	酌作文字修正。

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建議修正 原因
	申報網站。	申報。	
五、內容 5.11.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于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酌作文字修正。
五、內容 5.11.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本公司章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酌作文字修正。
五、內容 5.11.5	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相關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以下略】	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的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于相關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的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以下略】	酌作文字修正。
五、內容 5.11.6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中華民國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所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前項子公司適用 5.11.1 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公司的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的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的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是以本公司的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其母公司一致，並配合 5.11.1 新增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應公告申報標準，爰修正相關內容，使子公司亦得適用該公告申報標準。
五、內容 5.11.7	本條刪除。	本公司的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母公司均需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本條刪除，條號保留。
五、內容 5.11.9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資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的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新增後段，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 5.11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方式。
六、實施 與修訂	本公司制訂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本公司制訂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	酌作文字修正。

現行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建議修正 原因
	<p>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以下略】</p>	<p>自本公司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櫃)之日起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將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依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訂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以下略】</p>	
七、沿革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2015年2月14日。</p> <p>第一次修訂於2018年6月12日。</p> <p>第二次修訂於2019年6月6日。</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2015年2月14日。</p> <p>第一次修訂於2018年6月12日。</p>	增加修訂日期。

【附件七】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董事	IMPERIAL INTERNATIONAL CO.,LTD.(皇家國際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綦秉信	省立桃園高中	萊州強信機械科技有限公司 創辦人	1、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2、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3、浩強精密機械(青島)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不適用
董事	IMPERIAL INTERNATIONAL CO.,LTD.(皇家國際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許相仁	私立東吳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眾信聯合會計事務所合夥人	1、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會計長 2、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 財務長、會計長 3、浩強精密機械(青島)有限公司 財務長、會計長	不適用
董事	綦桃松	國立中壢高商	勝千貿易有限公司經理	英屬開曼群島商強信機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經理	不適用
董事	許錦山	崑山工業專科學校機械工程	明耀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億昌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助理	不適用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獨立董事	王錦祥	私立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1、中國華德會計師事務所聯盟董事 2、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總所長 2、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3、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否
獨立董事	戴國政	日本橫濱國立大學工業博士		1、逢甲大學學院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學副教授 2、逢甲大學精密系統設計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否
獨立董事	王建智	私立輔仁大學法律系	震波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1、建智法律事務所負責人 2、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3、凌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4、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明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5、系微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否

【附件八】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資料如下

董事/獨立董事姓名	目前兼任他公司職務之情形
IMPERIAL INTERNATIONAL CO.,LTD.(皇家國際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綦秉信	1、Faith Ligh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amoa)負責人 2、VANDEN INTERNATIONAL CO.,LTD. (Samoa)負責人 3、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4、浩強精密機械(青島)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5、IMPERIAL INTERNATIONAL CO.,LTD 負責人 6、Joyful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負責人 7、Regency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帝星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 8、PREMIER CHOICE VENTURES INC. 負責人 9、DOUBLE FAITH HOLDING LIMITED 負責人 10、Global Sharp Investments Limited 負責人 11、強浩機械科技(青島)有限公司負責人
IMPERIAL INTERNATIONAL CO.,LTD.(皇家國際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許相仁	1、Faith Ligh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amoa) 財務長、會計長 2、VANDEN INTERNATIONAL CO.,LTD. (Samoa) 財務長、會計長 3、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財務長、會計長 4、浩強精密機械(青島)有限公司財務長、會計長
綦桃松	1、強信機械科技(萊州)有限公司監事 2、浩強精密機械(青島)有限公司監事 3、HERO PROMISE LIMITED 負責人
許錦山	億昌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助理
王錦祥	1、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2、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戴國政	無。
王建智	1、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2、凌昇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 3、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明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系微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